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木图联合主办的基本保健国际会议，

注意到许多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有很大一部分人口没有享受基本保健服务，而且不健康的人民都不能充分参与或帮助促进本国的经济社会发展，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构为了达成世界卫生大会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九日第WHA30.43号和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WHA32.30号决议内所述在二〇〇〇年以前使所有人类享有健康的目标作出的重大努力，

认为和平与安全保护和改善一切人民健康的重要因素，而各国在重要保健问题上的合作则可对和平作出重大贡献，

认识到卫生和保健可对各国的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发挥重大作用，

1. **赞同**阿拉木图宣言，^⑧特别是其中如下的意见：在基本保健事务并入发展过程，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过程时，旨在通过各种促进、预防、治疗和复元措施解决世界上重要健康问题的基本保健事务，构成了最后达成健全社会的关键；

2. **赞可地注意到**世界卫生大会第WHA32.30号决议中所载的决定：世界卫生组织的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方案的制订及其资金的分配应反映该组织为达成所有人类在二〇〇〇年以前享有健康这一优先事项而承担的义务；^⑨

3. **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适当行动，以便同世界卫生组织的工作取得协调并予支持；

4. **吁请**会员国执行《阿拉木图宣言》要求采取的行动；

5. **重申**世界卫生大会第WHA32.30号决议第10段的呼吁，请国际社会充分支持国家、区域和全球各

级战略的拟订和执行工作，以使所有人类的健康达到一个可接受的水平；

6. **欢迎**世界卫生大会决定确保世界卫生组织为制订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而作出的贡献，应反映出全球性的战略，并要求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充分和审慎地注意世界卫生组织所作的贡献；

7. **要求**发达和发展中会员国彼此合作并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交换技术资料和专门知识，以促成基本保健目标的实现；

8. **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在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局第六十七届会议和世界卫生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后，就全球性保健战略的拟订工作所获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一年有关届会提出报告，并请理事会提出建议，以便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二次全体会议

34/96. 关于建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专门机构的过渡性安排

大会，

回顾它已认可^⑩联合国工作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关于将该组织改为专门机构的建议^⑪，

赞同地注意到联合国关于建立联合国发展组织专门机构会议第二届会议于一九七九年四月八日通过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⑫，

希望从按照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大会第2152(XXI)号决议设立的现有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顺利过渡到拟议设立的名称相同的专门机构，并帮助这个新机构于《章程》生效后尽快展开工作，

1. **极力建议**各国签署和批准、接受或赞同《联

^⑧E/ICEF/L.1387, 附件, 第五节。

^⑨《第三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 日内瓦, 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至二十五日, 决议和决定》, 第27-29段。

^⑩第3362(S-VII)号决议, 第四节, 第9段。

^⑪参看A/10112, 第四章, 第69段。

^⑫A/CONF.90/19。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并同意使《章程》迅速生效，以便新机构得以早日成立；

2. **决定**按照第 2152 (XXI) 号决议所设立的工业发展理事会于新机构的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成员选出之日，即予撤销；并授权新的理事会自该日起至下面第 6 段所规定的日期止，执行现有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业发展理事会在该组织范围内所担任的职责；

3. **决定**于新机构的总干事按照该机构《章程》就任之日，终止现有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的任期，并授权总干事自该日起至下面第 6 段所规定的日期止，执行为现有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在有关该组织的工作方面所规定的职责；

4. **促请**新机构对联合国派在现有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服务的工作人员，一律予以任用，并应维持他们的既有权利和合同所载地位；

5.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按照《养恤金基金条例》第三条，安排新机构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同新机构议定的日期加入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以便新机构的工作人员能自任职之日起即参加养恤基金；

6. **决定**在新机构召开第一次大会的历年最后一日终了时结束现有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并相应地削减预算中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提供经费的各款；

7. **授权**秘书长在概算中列入必要的经费，充作新机构从《章程》开始生效之日起至新机构召开第一次大会的历年结束这个期间的费用；

8. **授权**秘书长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在新机构从其成员收到充足的会费或垫款前，给予新机构一笔不超过拨给现有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结束前最后一个历年经费半数的贷款，作为新机构召开第一次大会后的下一历年的初期业务经费，并采取必要的预算措施；

9. **又授权**秘书长按照他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进行的协商，而与新机构总干事议定的办法，将现有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所使用的联合国资产移交新机构；

10. **还授权**秘书长将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的资产移交新机构，但新机构须同意在使用这些资产时遵守联合国对这些资产捐赠国所作的任何承诺；

1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安排，与新机构谈判并签订一项协定，使它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成为一个专门机构，但此项协定须经联合国大会核准，并斟酌情况为暂时执行此项协定作出安排。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34/97. 修订具有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第 2152 (XXI) 号决议第二节第 4 段，

决定将多米尼加和圣卢西亚列入第 2152 (XXI) 号决议附件 C 部分名单。^③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

* *

因为上述决议，具有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如下：

^③ 第 2152 (XXI) 号决议通过后名单上的其他变动，参看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 2385 (XXIII) 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2510 (XXIV) 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九日第 2637 (XXV) 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824 (XXVI) 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954 (XXVII) 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 3088 (XXVIII) 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05 (XXIX) 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3401 A (XXX) 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01 B (XXX) 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60 号决议，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2/108 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3/79 号决议。